

东北林业大学文件

东林校本〔2025〕5号

关于印发《东北林业大学“从教三十年教师” 荣誉称号表彰办法（2025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及有关单位：

《东北林业大学“从教三十年教师”荣誉称号表彰办法（2025年修订）》已经2025年1月15日学校第一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。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东北林业大学

“从教三十年教师”荣誉称号表彰办法

(2019年7月制定, 2025年1月修订)

第一条 为调动和发挥广大教师从事教学工作的积极性, 营造浓厚的尊师重教文化氛围, 结合学校实际, 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岗在编且从事教学工作三十年及以上, 服务于人才培养, 长期扎根教学一线, 深受广大师生敬重与爱戴的教师。

第三条 被授予“从教三十年教师”荣誉称号教师应具备如下条件:

(一) 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,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 践行教书育人使命, 为人师表, 师德高尚, 符合“四有”好老师标准, 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;

(二) 无违反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情况;

(三) 近三年无教学责任事故, 无违规违纪、通报批评及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所在单位教学管理任务安排等情况;

第四条 申报程序

(一) 符合表彰条件的教师向所在院(部) 报名;

(二) 各院(部) 审核、确定本单位“从教三十年教师”荣誉称号推荐人选, 并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, 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, 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报送至本科生院;

(三) 本科生院对各学（部）上报的“从教三十年教师”荣誉称号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核，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复核推荐人选材料；

(四)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对院（部）上报的“从教三十年教师”荣誉称号推荐人选进行审议。在全校范围内对推荐人选进行3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公示期满且无异议者，由学校正式发文公布。

第五条 获奖教师由学校进行表彰，授予东北林业大学“从教三十年教师”荣誉称号，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第六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原《东北林业大学关于印发从教30年教师荣誉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东林校教〔2019〕21号）同时废止。

(此件主动公开)

东北林业大学学校办公室

2025 年 1 月 17 日印发
